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冠宇

洪顯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簡冠宇邀同債務人洪顯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6,54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簡冠宇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洪顯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56,540元	113年11月5日起	2.775%	113年12月6日起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